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1772號

原告 劉振龍

被告 郭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32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7日駕駛車輛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及高鳳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間距，撞擊行駛同向右側車道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損害，受有維修費用13,000元、維修期間4日營業損失1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事故資料，可見被告行駛時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併行之距離肇致本件事故發生，自有過失，應就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：

(一)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系爭車輛登記為江山交通汽車有限公司所有，該公司已經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。系爭車輛105年6月出廠，依行政院公告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為5年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零件已完全折舊，折舊後

為842元(零件費用保險桿+左後葉側扣共5,050元，5050/6即耐用年數5+1)。加計不折舊之鈹金及烤漆共8,000元後為8,842元，逾此範圍請求無理由。

(二)營業損失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需送修4日而無法營業，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0,000元，並提出營收明細為憑(見本院卷第105頁)，由上開明細可見原告每日營業時數平均約4小時(110年10月至111年1月總時數487，487/4個月/30日)，每小時營業收入約286元(110年10月至111年1月總營收139154/總時數487)，是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時間每日4小時、每小時286元計算。又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進場日期及印單日期期間為4日，故其主張維修4日堪予採信。準此，原告維修期間預估營業收入應為4,576元。惟此係營業收入，原告於維修期間雖減少收入但也減少成本油費支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油費應有百分之15，應自營業收入內扣除，是原告僅得請求淨利損失3,890元(4576*0.85)。逾此範圍無理由。

(三)慰撫金：系爭車輛受損屬於財產權之損害，非人格權受侵害，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原告請求慰撫金無理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,732元(8,842元+3,890元)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蔡佩珊